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防洪治理专业分包合同

年 月 日制

防洪治理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包方）

乙方：_____（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制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河沥文化街区 EPC 项目-防洪治理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宁国市河沥溪老街

3、分包范围：防洪治理工程

4、分包内容：砼基础、砼墙身、钢化夹胶玻璃墙板、移动式防洪墙等

5、其他：本工程钢筋为甲方供应，最终结算按实际使用数量及单价计算，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最终结算价按审计价*折扣率_____%计算，折扣率不予调整)。

2、合同总价包含施工便道、围堰抽水、所有施工材料堆放及二次转运、垃圾清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费用，不再另行计费。

3、乙方独立核算成本并自负盈亏。

三、付款方式及开票要求

1、民工工资支付：每月按实际考勤表汇总工资表，通过第三方专户发工资，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由乙方负责垫资代发。

2、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款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已完工程款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因宁国印象河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因导致停工，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垫付的材料款在每次支付给乙方工程款前予以扣除（每次结算均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4、本工程乙方需提供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工期

工期：60 个日历天，具体以项目部确定的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为依据，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天的罚款。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 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 2、必须严格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交底的要求进行精心施工，经自检后书面报验且报验后必须确保一次过关，否则每次罚款 500-1000 元/次。
- 3、监理验收及质监站验收必须一次性通过，若质监站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需要整改的，罚款 1000 元/次，监理开具整改通知书的，罚款 500 元/次。
- 4、在施工或工程验收过程中，经检查有不合格的项目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乙方人员负责返工并达到质量标准，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返工不积极且未在商定的时间内返修完成，则每超过一天，按 10000 元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 5、如发生以上罚款，甲方均在乙方节点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 6、本工程不得转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处罚乙方 10 万元并立即终止合同。
- 7、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5 万元整全额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违约，待合同内所有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 8、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甲方与宁国印象河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执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安全责任

-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已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和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所有人员相关保险均由乙方自行缴纳。
- 2、乙方在施工生产中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消除一切不利安全生产的隐患，认真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各项安全技术交底和记录。
- 3、乙方对自己班组人员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严禁空中抛物，发现一次处 5000 元罚款，严禁随地大小便，每次罚 500 元，如因乙方或其聘用的人员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交底不清、自身保护不够，自己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或由于身体健康状况不佳而引起的生理疾病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发生与乙方无关意外事

故，有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负责其所有工人之管理，如出现违规行为、工人聚众闹事，打架等现象。每次处以参与者罚款 1000 元，乙方管理不善罚款 10000 元，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及经济等一切责任。

5、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安全合同或安全责任书。该合同（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必须派一名专职安全员，随时配合项目部管理人员或安全员每天安全教育、检查、整改。

6、乙方认真做好班前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每周一上午交项目部资料员处，便于公司检查，延期一天扣 20 元。

7、凡没有在项目部登记的人员，发生的任何事项与本项目部无关。

8、乙方安全设施不到位、不按规范施工无视检查监督，盲目施工，对于项目部、公司、主管部门检查出的安全质量隐患，限期不整改，拒不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对乙方所属职工的违章处罚直接由乙方承担，直接在当期节点工程款中扣除。

9、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谁负责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若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救援的义务。乙方需对伤亡员工进行全面善后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除依法由工伤保险赔付的费用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且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责任由当事人和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第三方追责。

10、本合同金额中已含安全生产设施费和措施费。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视事故大小及性质对乙方进行处罚，且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如乙方不积极妥善处理而由甲方处理的，所发生的费用金额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11、该工程的合同价款已包含施工措施费。乙方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现场标准。应严格按甲方项目部要求进行。如达不到，则停工整顿或经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再施工，甲方将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金额从乙方结算中扣除，且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12、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工期延误，其工料损失和工期罚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遵守合同及各项规章制度、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项目部检查、指令、督促，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行退场，甲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乙方已完成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给付给乙方，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3、如发生以上罚款，除特殊情况外，均在支付乙方工程款节点时一次性扣除。

七、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在施工中任何时间按其需要对施工内容作必要的修改，乙方均应配合调整施工。

2、凡涉及工程变更的工程造价增减及工期延长或缩短的确认，需经甲方、乙方、监理、跟审、业主共同签字的确认单形式，方可列入工程量增减计价。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1、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的总进度、月进度、周进度的编制，安排协调工作，保证该任务能连续、合理均衡的施工。

2、负责现场施工技术问题的指导和质量监督，及时传达作业指导书、安全交底书、施工图纸等技术有关资料。

3、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检查作业班组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和机械设备要求。

4、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进度完成情况和综合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工作。

5、甲方有权对不服从各部门协调、安排的班组给予罚款或整改的处罚，有权勒令违章、违纪经教育无效的乙方作业人员在 24 小时内离开本项目部。

6、甲方提供一套相关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施工图纸不够乙方应自行复印，费用自理。

7、施工中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工人工资发放等达不到国家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乙方材料与机具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退出工地。

8、甲方不提供住宿及材料库房。

9、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不按交底书、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造成的分项工程返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材料、机械、工期损失。

(二) 乙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1、人员管理

1-1、乙方必须派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报送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做好技术、安全、文明施工并协助完成资料收集归档管理等工作，积极配合项目部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1-2、乙方应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不得超过 60 周岁。乙方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需写明姓名、年龄、性别、籍贯、工种、级别、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号码），留甲方建档备查。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动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 5%，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乙方人员于施工中不得对业主、甲方相关人员有粗暴或恐吓之言行，若有发现，乙方需立即撤换此人员，严重者甲方可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一切双方之损失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后再上岗，做好文明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非甲方指挥原因，一旦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工人本人签字的考勤表、工资表。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资表格式真实发放工资，交甲方记账。若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郑重承诺：人员进场后不得因任何理由和借口在施工现场封堵大门、拉电闸等过激行为。如发生此类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将对乙方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00 元/次的罚款。

2、材料管理

2-1、施工现场使用的小型机具均由乙方自理。

2-2、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派人员参与材料进场验收，负责甲供材料的运输（仅提供人工）、装卸车并办理领用手续。

2-3、甲方代采购材料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报材料计划（地材提前三天报计划），特殊材料应满足采购加工期，计划不得积压、浪费。

2-4、施工期间所有材料机具禁止出工地，如确有必要，需经项目部同意。如发现盗窃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按失窃物品或材料价值的五倍对乙方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5、如发现浪费材料现象，甲方将有权按浪费材料价格的三倍处罚乙方。

3、机械、工具管理

3-1、乙方自带机械（如振动棒、电镐、照明灯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验收标准，方可使用。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如因乙方机械设备不达标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理或因操作不合规范造成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进度

4-1、乙方必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每周例会，缺席又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同意的每次罚款 500 元。例会确定的内容及进度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期滞后时，乙方必须立即增加人员或机具，弥补延误的工期。

4-2、若乙方无法配合甲方工程进度或预定工期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善，如 48 小时内未见成效，甲方可进行雇工协助乙方赶工，施工费及赶工费由甲方确定支付后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质量

5-1、坚持按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技术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的交底等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如果发现设计图纸有明显差错，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与甲方联系，待核对正确后方可继续施工。并派一名质检员配合项目部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

5-2、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的每一个环节，施工前应向所辖工人详情交底并亲临现场监督，经常加强对员工的质量和安全意识教育，加强过程控制，消除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

5-3、乙方人员在每道工序完成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甲方初验，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5-4、乙方负责对所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并不得破坏其他成品或半成品。

6、文明施工

6-1、乙方在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业主和甲方的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6-2、乙方服从甲方安排，工人宿舍应整洁有序，不得脏乱。

6-3、乙方施工场所：工作完毕时，负责将现场清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剩料应及时派人清理回收，分类堆放并加工利用。施工工具必须摆放整齐。

7、管理

7-1、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及结合当地规定合法雇用工人，并按甲方要求与所雇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约定支付薪酬。

7-2、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有行贿，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或无故停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于当天退场，由甲方另雇其他人员继续施工。工程竣工后按已完成量的 50%结算。

7-4、在施工或工程验收过程中，经查有不合格的项目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乙方人员负责返工合格，返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返工不积极且未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则每超过一天，甲方有权按 2000 元/天对乙方进行处罚，且工期不予顺延。

7-5、乙方负责对验收合格在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免费返修。

7-6、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配合。

7-7、涉及到本工程的材料，乙方需联系甲方送检送样。施工所用材料需和送检送样品品质一样。

7-8、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图纸与现场不符或其他情况需要变更，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

7-9、若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事项

1、在施工中甲方保留一定的否决权，如因进度、质量、不服从甲方管理、出工不出力等原因乙方不能确保工程要求时，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将乙方原承包的工程量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程另派其他劳务公司施工，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任何有关损失或费用。

2、本工程不得转包或使用无身份证件、劳动合同、上岗证、健康证、暂住证的外来人员，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费用。

3、本工程自开工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完工验收，甲方指派_____同志为工地代表，乙方指派_____同志为工地代表，以便联系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共同履行合同意宜。

4、约定应做的其他工作：甲方负责建筑物主轴线的定位，现场水准点控制；

施工放线由乙方完成。

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可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第三人完成，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1、乙方私自将工程转让他人承包，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
- 2、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未依规定时间开工，或开工后进度迟缓，人员、设备等不足，甲方认为不能按期完工时。
- 3、乙方出现违约情况，并且经甲方通知但仍未在合理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应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纠正的。
- 4、乙方发生其他变故不能履行本合同时；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负责遣散工人，等工程完工后再行结算。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责任承诺书

年 月 日

专业分包责任承诺书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安徽省宁国市河沥文化街区 EPC 项目-防洪治理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特向贵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的政策、法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服从当地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等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对项目部的工作负责。

2、严格执行与贵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内的各项条款，履行贵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协议，并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3、不得对工程进行分包、转包。

4、对本工程的经营成本、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民工工资及日常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对完成贵公司下达的各项工作内容负主要责任。

5、施工期间，从贵公司领取的工程款，必须用于本工程上，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将工程款汇入其他银行或单位，不得换取现金，项目工程款按项目施工进度支付民工工资和材料款，遵守贵公司财务制度。

6、制定项目部（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及协调工作，保证项目部（工程）各项工作的有序运行。

7、工程若需垫资，均由本人自行解决，按规定缴纳税金；工程如发生亏损，本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造成贵公司承担责任的，贵公司承担后有权向本人追偿。保证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和按照与贵公司合同约定支付材料款，及时处理好外欠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因建设单位原因不能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节点向贵公司支付工程款时，本人承诺不视为贵公司违约。

9、按上级规定和贵公司要求及时办好工程签证、施工许可证、开工登记等手续，按贵公司规定时间和要求编制好工程预（结）算书、施工组织设计等各种文件、报表，及时上报。

10、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保证施工期间不发生任何工程质量、安

全事故，如有工伤事故，应按主管部门规定及时自行处理，不得拖延、推诿，如发生此类情况，公司有权从该项目工程款中扣除所有赔偿金额并进行相应处罚。

11、不得以本工程名义向外举债、担保、签订购销合同或挪用工程款作其他用途。

12、本人郑重承诺：承担施工总承包合同及相关协议中所有条款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13、本人承诺如发现违反上述任一情况，均由本人接受贵公司的经济处罚，并与承诺人连带承担造成贵公司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担保人（签字）：

承 诺 人：（盖章）

担保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要求，并结合安徽省宁国市河沥文化街区 EPC 项目-防洪治理专业分包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特作如下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徽省宣城市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保障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考勤及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每月一定按时将农民工工资足额从银行专户发放到农民工本人账户中。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我公司同意在每次结算时按照贵公司要求按时提供全员劳动关系证明及工资发放证明作为结算依据，否则，贵公司有权暂停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6、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可以不需事先征得我公司同意直接使用工程款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

7、若发生本承诺书中第3、4条事件，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处罚。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